

# 中央地方频出新规限裸官深意何在



核心提示:

“裸官”未必都有问题，不“裸”的也不一定不是贪官。问题在于官员要成为“裸官”，要出逃，其中的辗转腾挪，决不会是悄无声息的。近期以来，中央地方频出新规定“裸官”，凸显出前移反腐败关口、强化权力监督之深意。无论官员“裸”与否，“阳光”都是最好的防腐剂。

## “裸官”潮涌动下如何使监督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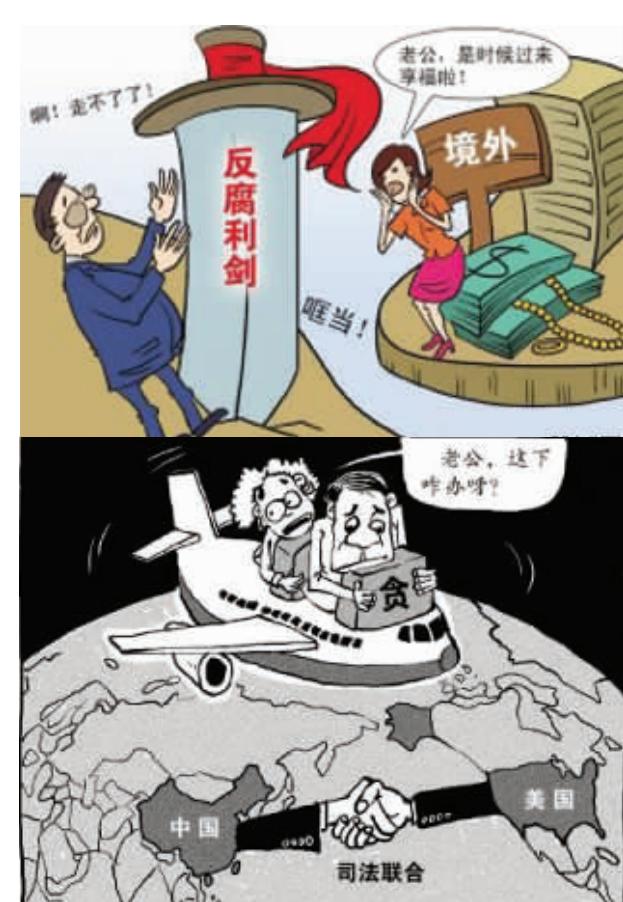
一个时期以来，“裸官”现象暗流涌动。一些官员当其大权在握、炙手可热之时，将妻儿全部移民海外。事实证明，有的同时将腐败所得转移出境，又为自己东窗事发留好后路。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召开会议，审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两大规定剑指“裸官”，传递出强烈的反贪信号。

应当承认，“裸官”未必都有问题，不“裸”的也不一定就是好官。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裸官”比起非“裸官”腐败所承担的风险和成本要小得多。这些人一旦“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在国内当官能捞就捞，能贪就贪，风头不对则脚底下一抹油溜之大吉，跑到国外共聚天伦，势必留下一堆堆乱摊子和一个个黑窟窿，让国家政府来收拾残局。对于那些跑到国外去的“裸官”，司法部门也曾多次跨国追捕，不仅困难重重，收效甚微，最终也只是将个别人绳之以法，但为此耗费的司法成本几乎是天文数字。相比之下，非“裸官”的顾虑较多，毕竟“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于是，“裸”几乎成了一种趋势，成了一些贪官既能贪污受贿将手中权力变现，又能逃避法律制裁的一种时尚。

监察部发布的《国家预防腐败局2010年工作要点》中，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的管理赫然在列。此次两大规定的出台，我们更清晰看到，中央不仅是亮出了反腐的利剑，而且亮出了反腐的决心，前移反腐关口，强化权力监督，推进官员财产公示制度建设“提速”。

近年来，外国居留权成了两岸三地政坛的热门话题。在“裸官”一词走红网络之前，马英九在台湾已被美国绿卡问题弄得狼狈不堪，而香港有5位政府部门副局长也因绿卡问题被民众质疑，最终不得不放弃外国居留权。普通公民个人因经商置业、求学依亲等加入他国国籍，本无可厚非，但官员及其配偶子女拥有外国国籍却明显违反政治伦理。对官员的直系亲属实施严格的移民监管，登记备案，并不是说官员的妻儿就无权出国，只是在移民问题上，他们应该要经过比普通移民更严苛的审查机制。这也是吻合政治伦理的合理制约。“裸官”之所以变贪官，贪官变逃官，关键在于监督的缺失，因此各地纷纷开始加以填补。去年11月，深圳在全国率先规定，“裸官”者不得担任党政正职和重要部门的班子成员；为了防止“裸官”外逃，广东省委组织部规定省管干部上任前需报告家属情况。将监督制约措施前置，严格审查官员直系亲属移民，公示亲属外国居留权状态，关注“裸官”的经济异动，限制“裸官”的职务权力，才能将逃官防范于未然。

官员要成为“裸官”，“裸官”决心要出逃，其中的辗转腾挪，决不会是悄无声息，关键就在于制度之下能否嗅出其中异味。“裸官”一旦成功脱逃，他所付出的代价是低廉的，但于国家而言，不管是经济损失，抑或司法成本，无疑都是巨大的。这更揭示出在“裸”潮涌动下的中国，反腐监督前移的真理性所在。



## 中央两大暂行规定剑指“裸官”传递积极信号

### 中央地方密集出台规定限“裸官”

2009年9月，十七届中纪委四次全会公报中称，在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基础上，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

2009年11月，深圳出台规定力推廉政“裸官”不得担任党政正职。

2010年1月，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强调，要扩大官员财产申报的范围，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

2010年2月，监察部发布《国家预防腐败局2010年工作要点》，强调要加强对预防腐败重要问题的对策研究。研究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落实办法。

2010年4月，中央政治局审议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2010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提出领导干部应当报告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2010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 惩治“裸官”先要看“裸产”

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原区委书记杨湘洪，到福建省工商局原局长周金伙，再到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庞家钰，还有蒋基芳、刘佐卿、许超凡、余振东、许国俊……近年来“裸官”出逃事件激增，给国家和人民造成巨大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两个规定的出台，对于加强对“裸官”监督，防止“裸官”外逃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要想真正堵住“裸官”的外逃之路绝非易事，关键是要把“裸官”的财产状况先“裸”出来。

虽说“裸官”不一定都是贪官，但是，大量外逃贪官却大部分是“裸官”。“裸官”的出现，反映出贪官风险意识的增强，这和反腐败力度的逐渐加大成正比。据此前商务部的披露，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约有4000名腐败官员逃往国外，带走了500多亿美元的资金——折算成人民

币，差不多人均1亿元。“裸官”之所以危害巨大，是因为其赤条条、来去了无牵挂，一有风吹草动，就会溜之大吉，而且更容易转移赃款、逃脱惩罚。为此，一些地方出台措施，规定“裸官”不任“一把手”，但显然这只是其中一个选择。因为这样的规定固然遏制住了“一把手”的裸奔之路，但对于那些不担任“一把手”的“裸官”却没有丝毫的约束。事实证明，并不是只有“一把手”才会腐败、才会“裸奔”，那些掌握了权力的“二把手”、“三把手”或是“小虾”、“小将”，只要手中的权力失去应有的监督，都存在腐败“裸奔”的可能。

我们分析“裸官”时不难发现，大权在握时将妻儿全部移民海外，然后通过妻儿将腐败所得转移出境，为将来“东窗事发”预留后路，是“裸官们”的共同套路与伎俩。只要我们让“裸官”的财产状况“裸”出

来，通过财产公开让“裸官”的财产置身于公众的监督之下，“裸官”的财产无从转移，也就断了“裸官”的后路——如果没有了转移到国外的腐败所得，“裸官”即使逃到国外又如何生存？可惜的是，虽然早在1997年我国就出台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但从实际运行的情况看，效果却并不理想。在这种情况下，推进官员财产状况公开，不妨先从“裸官”开始。理由有三：一是因为“裸官”最有公开财产、让公众监督之必要；二是“裸官”既然把自己的妻子、儿女送往国外，就必须付出相应的代价，理当接受格外“关照”；三是，这部分官员数量相对较少，在推行财产公开上遇到的阻力也会小些。

相信只要官员的财产状况“裸”了，官员再“裸”也无妨。

## 治“裸官”缺的不是法条而是执行力

最近，中央印发了《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两项法规制度的出台，针对性和现实性清晰可见，其传递出的反腐信号更让人充满期待。各地正加强限制“裸官”，防官员腐败后一走了事。去年11月，深圳市规定“裸官”不得担任党政正职和重要部门的班子成员。

对于“裸官”民间通常解读为，他们抛妻别子，不是要排除家庭琐事的烦扰，以利自己全心献身工作，作一名称职的公仆，让作为雇主的人民群众为自己的服务树起大拇指，也不是要将自己的妻儿强行送到“水深火热的资本主义国家”去“苦其心志、劳

其筋骨、恶其体肤、空乏其身”式的人生历练，而是无一例外地打上无形的烙印，攀上隐形翅膀，自动肩负起随时准备“金盆洗手”后抽身外逃的嫌疑。

而更让人忧虑的是，这些“裸官”们的存在，并非近一两年才兴起的“行为艺术”，他们贪了一笔又一笔，跑了一批又一批，而今说要控制他们，掐断他们的外逃路径，谈何容易。而且，我们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中，并非没有禁止公职“裸身”服务的条款，缺的恰恰是对政策、法条的不折不扣的执行力和监督力。甚至在一些地方和一些局部，还成了一个“纸糊规定”监督另一个“纸糊规定”，成了一个“裸官”监督另一个“裸官”的老子与儿子的虚置监督关系，这样的监管“裸官”形态很不靠谱。

这方面当然不缺实例，单拿最近发生的温州市委常委、鹿城区委书记杨湘洪因公率团出国考察滞留他国不归来说，就是一起典型的“裸官”出国后“着衣”的案例。我们在国内又是开除党籍，又是行政开除处分，看起来出手较重，但这对已奔去和先期出国的妻儿团圆的杨湘洪来说，痛感可忽略不计；国家商务部曾公开披露，至2003年底，全国有4千贪官外逃卷走公款500亿美元。而今时光又去7年，相信不管是外逃人数还是外逃公款去与妻儿相会的“裸官”，一定是个惊人数字。

官员要成为“裸官”，“裸官”决心要出逃，其中的辗转腾挪，决不会是悄无声息，关键就在于制度之下能否嗅出其中异味。“裸官”一旦成功脱逃，他所付出的代价是低廉的，但于国家而言，不管是经济损失，抑或司法成本，无疑都是巨大的。

## 监督“裸官”重在权力阳光

对于配偶子女均在国(境)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公职人员，人们戏称“裸官”。近日深圳市规定“裸官”不得担任党政正职和重要部门的班子成员，引起公众热议。

其实，与其说人们关注“裸官”，毋宁说人们更关注反腐敗。

近年来，腐败问题日益呈现出新特征，“裸官”潜逃和滞留国外不归的案例时有发生。但要防范“裸官”或任何其他官员成为“贪官”，更重要的是权力的透明公开与监督机制的健全。无论官员“裸”与否，“阳光”都是最好的防腐剂。把目光聚焦于“裸体官员”，其本质意义应在于将领导干部更多的个人信息公之于众，构筑动态监督的“防火墙”。一句话，就是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不久前召开的中纪委十七届四次全会要求，在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基础上，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的管理。防腐敗，归根到底需要“任职前公示制度”“民主推荐”“专项调查”等在选拔环节切实发挥作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在明亮的阳光下，腐败才能渐行渐远，无处容身。